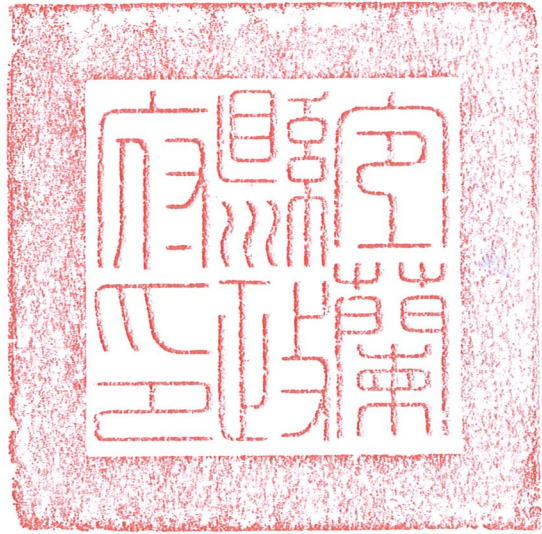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008972C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4年1月20日起至104年4月20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聰賢